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9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筱筑

黃旭明

一、債務人黃旭明、黃筱筑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伍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黃筱筑於民國102年11月至民國107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黃旭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52,555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黃筱筑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黃旭明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 (年利率)
1	152,555元	114年9月1日起至 115年3月10日止	1.775%	114年10月2日起至 115年3月10日止	0.1775%
		115年3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115年3月11日起至 115年4月1日止	0.2775%
				115年4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555%

04 ◎附註：

- 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7 庸另行聲請。